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楊委員總平

李委員武夫

張委員國財

鄭委員耕亞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明財（吳委員修道代理）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84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定「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經擬「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 份，俾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決議：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應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定「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決議：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保證金均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 二、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選舉申請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 三、檢附「各縣市 95 年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繳納保證金一覽表」供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須知，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
- 二、本項選舉訂於 99 年 4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第 19 屆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之規定，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有各區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提供各區區公所作業參照。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切實辦好本屆里長選舉工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加以彙整擬訂「新竹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蔡委員子昭提：

案 由：爾後本會辦理各項選舉，如有提案係參照選罷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時，本席建議為節省審議時間並讓委員了解與前次選舉不同處，請業務單位提報委員會審議時應將前後變動處整理對照列表，以利審查。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